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2637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 128 号

编制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2637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 128 号

目录

附件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老项目：八字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1 号（嘉兴市赛亚特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生产。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瑞银东路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 128 号，主要进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10 万元，利用浙江路瑶机器人有限公司位于瑞银东路 128 号的闲置厂房异地扩建瑞银东路厂区，建筑面积共计 12583.2m^2，新增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生产线 9 条，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投资 10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废水治理：20 万元，废气治理：75 万元，噪声治理：13 万元，固废治理：5 万元）。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8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文号：嘉环秀备〔2021〕43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并于 2022 年 6 月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关于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1〕4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 128 号（东经 120.725850°，北纬 30.675379°），企业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12583.2m^2。厂区一层为挤出制板车间，危废仓库位于东南角；二层为助剂挤出车间和办公辅助用房。

本项目东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侧为园区道路，路东为空地；南侧为园区道路，路南为毛家港；西侧为园区道路，路西为空地（工业用地）；北侧为浙江路瑶机器人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1，地理位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 128 号，租用嘉兴市路瑶机器人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10010 万元。主要进行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目前设备已实施，验收规模为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备案生产规模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产量	折合 2022 年产量
1	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9000 万 m^2/a	4500 万 m^2/a	9000 万 m^2/a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为挤出制板车间和危废仓库； 2F 为助剂挤出车间和办公辅助用房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	1、投料粉尘：滤筒式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3/h）30m 的排气筒 1#排放。 2、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排气筒 2#高度 30m。	与环评一致
7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管理	与环评一致
8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东南角，面积为 9m^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备案数量（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套）
1	混合生产线	8	8
2	挤出设备	9	9
3	冷冻机	9	9
4	空压机	2	2
5	烘干机	36	32
6	收卷机	9	9
7	分卷机	9	9
8	叉车	4	4
9	拉力机	2	2
10	DH 老化箱	2	0
11	UV 老化箱	2	0
12	TC 环境箱	1	0
13	TS 环境箱	1	0
14	层压机	1	1
15	冷却塔	2	2
16	裁切机	9	1
DH 老化箱、UV 老化箱、TC 环境箱、TS 环境箱主要用于试验，本次验收企业承诺不使用 DH 老化箱、UV 老化箱、TC 环境箱、TS 环境箱。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备案消耗量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聚烯烃 PO	33500t/a	16704t/a	33408t/a
2	抗氧剂 1010	50t/a	32t/a	64t/a
3	紫外线吸收剂 770	50t/a	32t/a	64t/a
4	钛白粉	200t/a	125t/a	250t/a
5	滑石粉	50t/a	32t/a	64t/a
6	液压油	0.18t/a	0.05t/a	0.1t/a
7	机油	0.15t/a	0.45t/a	0.9t/a
8	电	2223 万 kwh/a	401.19 万 kwh/a	802.38 万 kwh/a
9	水	12000t/a	5645t/a	11290t/a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5645 吨，（包括 2645 吨生活用水、3000 吨损耗的循环冷却水），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80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1290 吨，（包括 5290 吨生活用水、6000 吨损耗的循环冷却水），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61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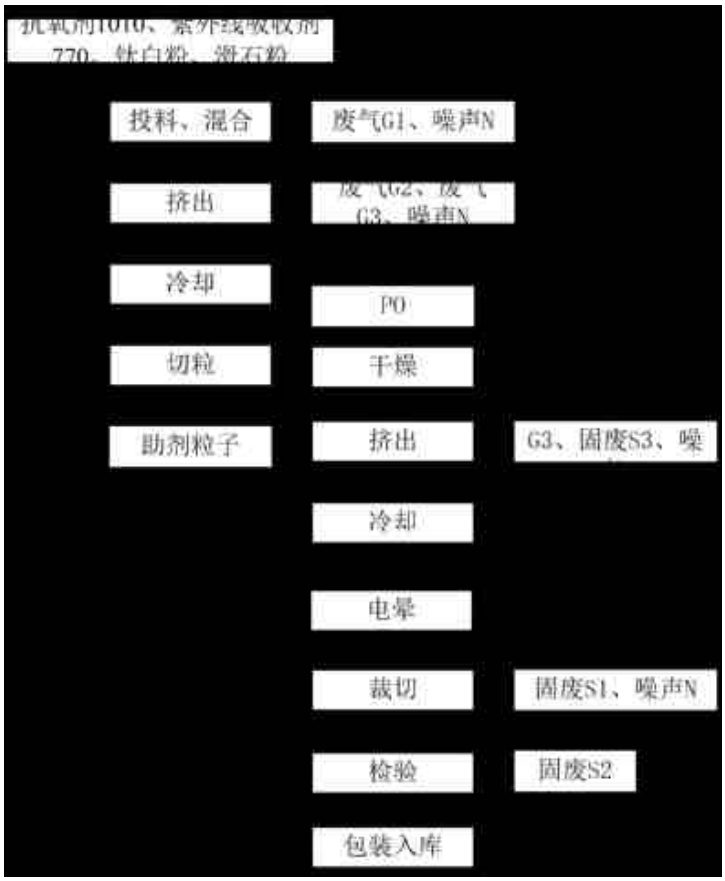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生产工艺图

外购的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钛白粉、滑石粉等按比例投料，物料混合均匀后加热（电加热，250℃）挤出，再经冷却（水冷）之后切成粒状助剂待用。

电晕处理：是一种电击处理，它使承印物的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大多数塑料薄膜（如聚烃薄膜）属非极性聚合物，表面张力较低已知的油墨与粘合剂都无法在上面附着牢固，因此要对其表面进行电晕法处理，使塑料分子的化学键断裂而降解，增加表面粗糙度和表面积。

PO 塑粒和制备好的助剂粒子投入烘干机（电加热，80～90℃）干燥后（干燥温度较低，以去除 PO 塑粒中水分为目的，该处有少量水汽产生），通过挤出机加热（前段冷却采用水冷，50℃；中后段电加热，250℃；）挤出，挤出的热料经压辊冷却挤压成板进行电晕处理（共两根压辊，均采用水冷，作业温度 40～50℃；其中一根压辊还辅有一根冷却辊冷却压辊表面，该冷却辊采用风冷式冷冻机），板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边角料和废次品均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目前烘干机、裁切机数量有所减少，实际老化箱、环境箱等部分测试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其他生活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厕所废水	pH、COD_{Cr}、SS、NH_3-N、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其他生活污水	pH、COD_{Cr}、SS、NH_3-N、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和投料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投料	颗粒物	连续	过滤筒除尘器装置	30	环境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	30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redacted]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过滤筒除尘器	投料粉尘排放口（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表 4-3　主要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2	室内（1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混合生产线	8	室内（2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烘干机	32	室内（2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拉力机	2	室内（1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层压机	1	室内（1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冷却塔	2	室外（1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挤出机	9	室内（1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8	收卷机	9	室内（1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9	风机	5	室外	连续	室外布局、设备选型
10	冷冻机	2	室内（1F）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固废代码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	292-002-06
2	废次品	废次品	已产生			292-002-06
3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已产生			900-999-66
4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已产生			292-002-07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
6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900-249-08
7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900-218-08
8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已产生			900-249-08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900-039-49
10	含油手套抹布	含油手套抹布	已产生			900-041-49
11	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	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	未产生			900-049-50

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370	150.15	300.3
2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85	54.53	109.06
3	收集粉尘	投料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2.327	0.002	0.004
4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0	25	5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20	4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5	0.45	0.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8	0.05	0.1
8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15	0.05	0.1
9	废活性炭	挤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t/2a	0.5	1
10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1	0.096	0.192
11	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	挤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48t/4a	0	0
折合 2022 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暂未产生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厂家回收（外卖）
2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	收集粉尘	投料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	废活性炭	挤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0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1	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	挤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时签订协议

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协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一般固废储存处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占总投资的 1.1%，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如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20
废气治理	1、投料粉尘：集气装置收集+滤筒式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3/h），30m 的排气筒 1#排放 2、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风机（设计风量 20000m^3/h）+排气筒 2#高度 30m。	75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暂存库及处置等	13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5
合计		113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纳管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 1 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基本落实环评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0.3kg/t 产品的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中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0.3kg/t 产品的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物和收集粉尘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至企业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	/	基本落实环评措施。 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协议。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基本落实环评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5400t/a、COD_{Cr}0.27t/a、NH_3-N0.027t/a、颗粒物 0.208t/a 以及 VOCs4.229t/a。	/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放量为 476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38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70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颗粒物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01 吨/年，颗粒物无组织核算约为 0.001 吨/年，合计（颗粒物）总量核算约为 0.002 吨/年，小于环评（本项目）中颗粒物 0.208 吨/年的总量。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308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068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376 吨/年，小于环评（本项目）中 VOCs4.229 吨/年的总量。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和投料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验收仅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核算将对照《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中本项目的颗粒物总量：0.208 吨/年、VOCs 总量：4.229 吨/年。 由于本项目废水与《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废水分别排放，本次验收仅对本项目废水入网口进行单独监测，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核算将对照《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中的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270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如下：

1、水环境

本项目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对内河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滤筒式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3/h）+30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捕集（挤出机上方配备废气收集装置）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3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企业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RCO 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5400t/a、COD_{Cr}0.27t/a、NH_3-N0.027t/a、颗粒物 0.208t/a 以及 VOCs4.229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

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COD_{Cr}、NH_3-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4.229t/a、颗粒物 0.208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相关规定，VOCs、颗粒物按照削 2 增 1 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 替代削减量为 8.458t/a，颗粒物替代削减量为 0.416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6、总结论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 128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则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标准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相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5（8）*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表 6-2～表 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	4.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1.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5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企业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区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并采用库房，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执行。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5400t/a、COD_{Cr}0.27t/a、NH_3-N0.027t/a、颗粒物 0.208t/a 以及 VOCs4.22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_{Cr}、SS、NH_3-N、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三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运转）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运转）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 号箱体脱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1 天，2 个周期（两个箱体），1 个周期 3 次
有组织废气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号箱体脱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1.3 噪声监测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5 个点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o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臭气浓度	/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烟气参数	5.0～100L/min	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10.0～100L/min	2.5%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噪声	1000HZ，94dB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检测报告校核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检测报告审核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检测报告审定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制图人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2530-004	HJ-2302530-00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54	151	1.0	≤10
氨氮	5.97	5.74	2.0	≤10
总磷	0.425	0.432	0.8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2530-008	HJ-2302530-008（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63	158	1.6	≤10
氨氮	5.97	5.82	1.3	≤10
总磷	0.447	0.449	0.2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2.22	93.8	93.8	0.0	符合
2023.2.23	93.8	93.8	0.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品产能	设计产品产能	生产负荷
2022.12.12	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23.6 万 m^2/d	30 万 m^2/d	78.7%
2022.12.13	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23.5 万 m^2/d	30 万 m^2/d	78.3%
2023.2.22	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22.8 万 m^2/d	30 万 m^2/d	76%
2023.2.23	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23 万 m^2/d	30 万 m^2/d	76.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pH 值
2023.2.22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157	12	5.65	0.402	0.25	7.1
	第二次		160	13	5.37	0.417	0.16	7.1
	第三次		162	13	6.11	0.434	0.19	7.0
	第四次		152	14	5.86	0.428	0.16	7.0
	日均值（范围）		157.75	13	5.748	0.420	0.19	（7.0～7.1）
	标准限值		500	400	35	5（8）*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2.2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166	22	6.28	0.443	0.19	7.2
	第二次		162	24	6.54	0.426	0.20	7.1
	第三次		168	20	6.14	0.461	0.19	7.1
	第四次		160	23	5.90	0.448	0.17	7.2
	日均值（范围）		164	22.25	6.215	0.445	0.188	（7.1～7.2）
	标准限值		500	400	35	5（8）*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满足 0.3kg/t 产品的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烟气参数见表 9-4，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7；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表 9-1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11.30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	/	/	1.1	103.1	晴
2022.12.12		第一次	N	3.1	3.2	102.8	晴
		第二次	N	3.3	5.9	102.7	晴
		第三次	N	3.0	8.8	102.6	晴
		第四次	N	3.2	7.1	102.7	晴
2022.12.13		第一次	N	2.9	3.5	103.0	晴
		第二次	N	3.1	6.7	102.8	晴
		第三次	N	3.0	10.2	102.7	晴
		第四次	N	3.3	8.1	102.8	晴
2022.2.22		/	/	/	10.6	102.8	晴
2022.2.23		/	/	/	11	102.3	晴

表 9-4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m^3/h）
2022.11.30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号箱体脱附）	74	1.6	1769
2022.11.30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箱体脱附）	70	1.6	1781
2022.12.1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	18	12.7	16034
2022.12.13		16	12.7	16469
2023.2.22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投料时）	26	9.3	8671
2023.2.23		32	8.7	7960
2022.12.12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20	12.6	16160
2022.12.13		19	12.5	16109
2023.2.22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投料时）	14	7.6	7394
2023.2.23		16	7.7	7361

表 9-5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达标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2.12.12	HJ-2212197-001	厂界东	0.77	4.0	达标
	HJ-2212197-002	厂界南	0.77	4.0	达标
	HJ-2212197-003	厂界西	1.41	4.0	达标
	HJ-2212197-004	厂界东	1.40	4.0	达标
	HJ-2212197-005	厂界南	0.55	4.0	达标
	HJ-2212197-006	厂界西	0.66	4.0	达标
	HJ-2212197-007	厂界东	0.63	4.0	达标
	HJ-2212197-008	厂界南	1.00	4.0	达标
	HJ-2212197-009	厂界西	1.01	4.0	达标
	HJ-2212197-010	厂界东	1.44	4.0	达标
	HJ-2212197-011	厂界南	0.63	4.0	达标
	HJ-2212197-012	厂界西	1.06	4.0	达标
2022.12.13	HJ-2212197-013	厂界东	1.06	4.0	达标
	HJ-2212197-014	厂界南	1.12	4.0	达标
	HJ-2212197-015	厂界西	1.12	4.0	达标
	HJ-2212197-016	厂界东	0.96	4.0	达标
	HJ-2212197-017	厂界南	0.84	4.0	达标
	HJ-2212197-018	厂界西	0.64	4.0	达标
	HJ-2212197-019	厂界东	1.07	4.0	达标
	HJ-2212197-020	厂界南	0.74	4.0	达标
	HJ-2212197-021	厂界西	0.55	4.0	达标
	HJ-2212197-022	厂界东	1.29	4.0	达标
	HJ-2212197-023	厂界南	1.43	4.0	达标
	HJ-2212197-024	厂界西	0.62	4.0	达标

表 9-6　厂界四周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达标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2.12.12	HJ-2212197-025	厂界东	0.034	1.0	达标
	HJ-2212197-026	厂界南	0.052	1.0	达标
	HJ-2212197-027	厂界西	0.086	1.0	达标
	HJ-2212197-028	厂界东	0.122	1.0	达标
	HJ-2212197-029	厂界南	0.052	1.0	达标
	HJ-2212197-030	厂界西	0.070	1.0	达标
	HJ-2212197-031	厂界东	0.052	1.0	达标
	HJ-2212197-032	厂界南	0.087	1.0	达标
	HJ-2212197-033	厂界西	0.104	1.0	达标
	HJ-2212197-034	厂界东	0.121	1.0	达标
	HJ-2212197-035	厂界南	0.069	1.0	达标
	HJ-2212197-036	厂界西	0.087	1.0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达标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2.12.13	HJ-2212197-037	厂界东	0.052	1.0	达标
	HJ-2212197-038	厂界南	0.087	1.0	达标
	HJ-2212197-039	厂界西	0.104	1.0	达标
	HJ-2212197-040	厂界东	0.087	1.0	达标
	HJ-2212197-041	厂界南	0.070	1.0	达标
	HJ-2212197-042	厂界西	0.104	1.0	达标
	HJ-2212197-043	厂界东	0.053	1.0	达标
	HJ-2212197-044	厂界南	0.070	1.0	达标
	HJ-2212197-045	厂界西	0.070	1.0	达标
	HJ-2212197-046	厂界东	0.088	1.0	达标
	HJ-2212197-047	厂界南	0.105	1.0	达标
	HJ-2212197-048	厂界西	0.052	1.0	达标

表 9-7　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达标限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2.12.12	HJ-2212197-049	厂界东	13	20	达标
	HJ-2212197-050	厂界南	15	20	达标
	HJ-2212197-051	厂界西	14	20	达标
	HJ-2212197-052	厂界东	14	20	达标
	HJ-2212197-053	厂界南	14	20	达标
	HJ-2212197-054	厂界西	15	20	达标
	HJ-2212197-055	厂界东	12	20	达标
	HJ-2212197-056	厂界南	12	20	达标
	HJ-2212197-057	厂界西	12	20	达标
	HJ-2212197-058	厂界东	14	20	达标
	HJ-2212197-059	厂界南	11	20	达标
	HJ-2212197-060	厂界西	12	20	达标
2022.12.13	HJ-2212197-061	厂界东	12	20	达标
	HJ-2212197-062	厂界南	12	20	达标
	HJ-2212197-063	厂界西	15	20	达标
	HJ-2212197-064	厂界东	14	20	达标
	HJ-2212197-065	厂界南	<10	20	达标
	HJ-2212197-066	厂界西	12	20	达标
	HJ-2212197-067	厂界东	11	20	达标
	HJ-2212197-068	厂界南	14	20	达标
	HJ-2212197-069	厂界西	13	20	达标
	HJ-2212197-070	厂界东	15	20	达标
	HJ-2212197-071	厂界南	11	20	达标
	HJ-2212197-072	厂界西	12	20	达标

表 9-8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平均样品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达标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2.11.30	HJ-2211733-001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号箱体脱附）	7.03	8.40	0.013	0.015	60	/
	HJ-2211733-002		9.21		0.016		60	/
	HJ-2211733-003		8.97		0.016		60	/
2022.11.30	HJ-2211733-007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箱体脱附）	7.82	7.86	0.014	0.014	60	/
	HJ-2211733-008		7.84		0.014		60	/
	HJ-2211733-009		7.91		0.014		60	/
2022.12.12	HJ-2212197-093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	5.62	5.53	0.090	0.090	/	/
	HJ-2212197-094		5.78		0.096		/	/
	HJ-2212197-095		5.19		0.083		/	/
2022.12.13	HJ-2212197-096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	5.45	5.37	0.089	0.089	/	/
	HJ-2212197-097		5.22		0.088		/	/
	HJ-2212197-098		5.43		0.089		/	/
2022.12.12	HJ-2212197-099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2.11	2.70	0.034	0.044	60	/
	HJ-2212197-100		2.74		0.044		60	/
	HJ-2212197-101		3.26		0.053		60	/
2022.12.13	HJ-2212197-102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1.96	2.53	0.032	0.042	60	/
	HJ-2212197-103		2.81		0.048		60	/
	HJ-2212197-104		2.82		0.045		60	/

表 9-9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平均样品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达标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3.2.22	HJ-2302529-001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投料时）	<20	<20	0.012	0.016	/	/
	HJ-2302529-002		<20		0.018		/	/
	HJ-2302529-003		<20		0.018		/	/
2023.2.23	HJ-2302529-004		<20	<20	0.018	0.018	/	/
	HJ-2302529-005		<20		0.012		/	/
	HJ-2302529-006		<20		0.024		/	/
2023.2.22	HJ-2302529-007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投料时）	<1.0	<1.0	0.004	0.004	20	达标
	HJ-2302529-008		<1.0		0.004		20	达标
	HJ-2302529-009		<1.0		0.004		20	达标
2023.2.23	HJ-2302529-010		<1.0	<1.0	0.004	0.004	20	达标
	HJ-2302529-011		<1.0		0.004		20	达标
	HJ-2302529-012		<1.0		0.004		20	达标

表 9-10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均样品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无量纲）	平均排放速率（无量纲）	达标限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2.11.30	HJ-2211733-004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号箱体脱附）	724	/	/	/	6000	达标
	HJ-2211733-005		549		/		6000	达标
	HJ-2211733-006		549		/		6000	达标
2022.11.30	HJ-2211733-010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箱体脱附）	549	/	/	/	6000	达标
	HJ-2211733-011		724		/		6000	达标
	HJ-2211733-012		724		/		6000	达标
2022.12.12	HJ-2212197-105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72	/	/	/	6000	达标
	HJ-2212197-106		54		/		6000	达标
	HJ-2212197-107		72		/		6000	达标
2022.12.13	HJ-2212197-108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	72	/	/	/	6000	达标
	HJ-2212197-109		97		/		6000	达标
	HJ-2212197-110		97		/		6000	达标

表 9-1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达标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2.12.12	HJ-2212197-073	厂房外 1 米	0.69	6.0	达标
	HJ-2212197-074		0.57	6.0	达标
	HJ-2212197-075		1.75	6.0	达标
	HJ-2212197-076		1.76	6.0	达标
2022.12.13	HJ-2212197-077	厂房外 1 米	1.00	6.0	达标
	HJ-2212197-078		1.17	6.0	达标
	HJ-2212197-079		1.22	6.0	达标
	HJ-2212197-080		0.89	6.0	达标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3.2.22	厂区厂界西南	机械噪声	56.8	51.4
	厂区厂界西北	机械噪声	61.2	53.4
	厂区厂界东北	机械噪声	55.9	52.6
	厂区厂界东南	机械噪声	58.9	52.6
	厂区厂界南	机械噪声	64.0	50.9
2023.2.23	厂区厂界西南	机械噪声	61.5	52.1
	厂区厂界西北	机械噪声	64.6	48.5
	厂区厂界东北	机械噪声	59.0	47.9
	厂区厂界东南	机械噪声	64.8	45.7
	厂区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1	54.6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企业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4761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238	0.024

由于本项目废水与《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废水分别排放，本次验收仅对本项目废水入网口进行单独监测，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核算将对照《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中的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270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放量为 476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38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70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和投料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验收仅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核算将对照《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中本项目的颗粒物总量：0.208 吨/年、VOCs 总量：4.229 吨/年。

本次验收颗粒物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01 吨/年，颗粒物无组织核算约为 0.001 吨/年，合计（颗粒物）总量核算约为 0.002 吨/年，小于环评（本项目）中颗粒物 0.208 吨/年的总量。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308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068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376 吨/年，小于环评（本项目）中 VOCs4.229 吨/年的总量。

3、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放量为 476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38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70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14。

表 9-14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实际排放量	折合全年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备案排放量	扩建后环评全厂备案排放量
1	废水量	2380	4761	**5400**	5760
2	COD_{Cr}	0.119	0.238	**0.270**	0.288
3	氨氮	0.012	0.024	**0.027**	0.029

本次验收颗粒物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01 吨/年，颗粒物无组织核算约为 0.001 吨/年，合计（颗粒物）总量核算约为 0.002 吨/年，小于环评（本项目）中颗粒物 0.208 吨/年的总量。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308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068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376 吨/年，小于环评（本项目）中 VOCs4.229 吨/年的总量。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有组织排放量（t）	无组织排放量（t）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		本项目备案量	全厂备案量（t）
颗粒物	DA001	0.004	300	0.001	0.001	0.002		**0.208**	0.309
VOCs	DA002 吸附	0.044	6800	0.299	0.068	0.367	合计：0.376	**4.229**	5.011
	DA002 脱附	0.015	600	0.009	/	0.009			
本次验收总产品约为 33850t，有组织产生 VOCs 约为 0.308t，折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kg/t，小于 0.3kg/t 产品。 最终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8 月 30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1〕4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备案通知书。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协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已填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11MA2B92BQ8N002U，有效期限为 2021-10-21 至 2026-10-20。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0.3kg/t 产品的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RCO 催化燃烧催化剂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协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放量为 476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38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70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颗粒物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01 吨/年，颗粒物无组织核算约为 0.001 吨/年，合计（颗粒物）总量核算约为 0.002 吨/年，小于环评（本项目）中颗粒物 0.208 吨/年的总量。本次验收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308 吨/年，VOCs 无组织核算约为 0.068 吨/年，合计（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376 吨/年，小于环评（本项目）中 VOCs4.229 吨/年的总量。

11.2 总结论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秀备〔2021〕43 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11-99-02-19961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 1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性质		异地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备案文号		嘉环秀备〔202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MA2B92BQ8N002U			
	验收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B92BQ8N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	——	——	——	0.476	0.540	——	——	0.576	——	0.540
	化学需氧量		0.018	——	——	——	——	0.238	0.27	——	——	0.288	——	0.27
	氨氮		0.002	——	——	——	——	0.024	0.027	——	——	0.029	——	0.02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782	——	——	——	——	0.376	4.229	——	——	5.011	——	4.229
		颗粒物	0.101	——	——	——	——	0.002	0.208	——	——	0.309	——	0.2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关于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1〕43 号）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秀备[2021]43 号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房屋产权证明及厂房租赁合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房屋产权及规划性质证明

兹证明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128号2号楼1层的3单元、4单元及2号楼2层的2单元、3单元的12583.2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属于浙江路瑞机器人有限公司所有，按照建设规划属于工业用房，且其属于合法建筑，可安全使用。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该房屋用作工业用房经营符合我镇土地利用及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套）
1	流水生产线	8	8
2	印刷设备	4	4
3	冲压机	9	9
4	空压机	2	2
5	烘干机	30	32
6	抛光机	9	9
7	分选机	9	9
8	龙门	4	4
9	自动线	2	2
10	DM 老化箱	2	0
11	UV 老化箱	2	0
12	TC 冷凝箱	1	0
13	TS 冷凝箱	1	0
14	切纸机	1	1
15	冲标准	2	2
16	抛光机	9	9

DM 老化箱、UV 老化箱、TC 冷凝箱、TS 冷凝箱主要用于试验，本次验收企业承诺不使用 DM 老化箱、UV 老化箱、TC 冷凝箱、TS 冷凝箱。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备案消耗量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消耗量
1	聚酯切 PET	3310t/a	1670t/a
2	抗氧剂 1010	80t/a	32t/a
3	催化剂三氧 TM	90t/a	52t/a
4	钛白粉	200t/a	125t/a
5	增亮剂	90t/a	32t/a
6	液压油	0.18t/a	0.05t/a
7	机油	0.15t/a	0.4t/a
8	水	2225 万 t/a	483.19 万 t/a
9	电	1200t/a	584t/a

2021年12月—2022年5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报单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1年7月—2022年12月产生量 t	备注
1	边角料	370	150.15	广源公司（内部）
2	废包装	185	34.53	
3	收集粉尘	2.327	0.003	
4	废包装物	30	25	浙江浙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5	生活垃圾	60	20	/
6	废机油	0.15	0.03	融州威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	废海绵油	0.18	0.05	
8	废机油桶	0.15	0.03	
9	废活性炭	2×2a	0.1	
10	含油手套抹布	0.01	0.006	
11	RCO催化燃烧废钛网	0.04吨/a	0	目前暂未产生，由产生时签订协议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根据企业提供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5649 吨（包括 2649 吨生活用水、3000 吨损耗的循环冷却水），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80 吨（产污系数按年计算减半计），新企业年用水量为 11298 吨（包括 6298 吨生活用水、6000 吨损耗的循环冷却水），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61 吨，特此说明。

浙江中翼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用水量（t）	备注
1	生活用水	2649	/
2	损耗/循环冷却水	3000	/
3	合计	5649	明细如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illegible]万平方米无氟高活性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翼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2～2022.12.13 2023.2.22～2023.2.23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品产量	设计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2.12	无氟沥青改性防水卷材	23.6 万 m²/d	30 万 m²/d	78.7%
2022.12.13	无氟沥青改性防水卷材	23.5 万 m²/d	30 万 m²/d	78.3%
2023.2.22	无氟沥青改性防水卷材	22.8 万 m²/d	30 万 m²/d	76%
2023.2.23	无氟沥青改性防水卷材	23 万 m²/d	30 万 m²/d	76.7%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illegible] 企业当事人 [illegible] 日期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SJF — 23 — 1 [illegible]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乙方就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体废物，且属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提供必要条件，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熟悉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操作要求，做到规范处置、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表附件一覆盖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处置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违法危险废物存放、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相应

产生的全责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法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贮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按照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放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必须在包装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如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提供的样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危险废物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额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作业现场称重计量数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每次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检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应按照以下第_2_种方式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验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提示的隐藏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除总统一费第本协议第六条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内容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1	桶装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1	桶装	焚烧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吨袋	焚烧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焚烧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在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变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与协议条款有所冲突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乙方（盖章）：浙江中能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 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盖公章

单位名称（盖）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填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11MA2B92BQ8N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银路128号浙江路通产业园2号楼		
电　话	0573-8272199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账　号	19320401040010049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1.请由产废单位填写完毕后，交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填写的信息请注明。

合同编号：WSZ一202一（107）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__2021__年__1__月__1__日双方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产生的相关事宜，现经友好协商，就协议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废机油	900-249-08	32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3200	
废柱塞油	900-049-49	3200	
废沥青渣	900-039-49	3200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3200	

二、结算方式

1、签订本协议时，乙方付款给甲方支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20000元（大写：贰仟元__），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__1__吨的，按乙方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结算处置费及税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45968100000272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转移处置量未达到当年处置费用的或实际因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报备信息不符未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未达成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当年度剩余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用该笔处置费以抵乙方所支付当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用该笔处置费以抵乙方所支付的下一年度处置费。

四、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知识手续会因地区因素有所不同，乙方需协助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引暂设主征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颁布新的政策，法规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与协议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另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除本协议中明确所选的条款之外，双方同意条款完全独立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或"固废购物方"）

乙方（受托方）：浙江中测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等**相关事宜，双方于2023年8月1日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相关条款补充如下：

1、原协议第六款第1条，增加补充如下：

处置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报废设备	HW08 900-249-08	吨	1	5500	焚烧

2、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公章）　　（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沈建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illegible]

甲方：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国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确双方共同，并为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服务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价格：

1.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服务费：一般工业固废（磨石粉渣子、钛白粉渣子、聚氨酯渣子）清运及处置单价为 [illegible] 元/吨（含税价）1吨起结。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费用按实际结算，以实际过磅为准，乙方运输到乙方指定场地。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与使用操作安全，应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堆放，甲方负责装车。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纳入国家标准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2）将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其物违反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 如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要求和规范，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必须具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运输、处置服务资质。

2. 乙方在合同附存续期间内，必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确定甲方委托之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乙方应负责安全妥善处置之责；如乙方不快速处处置，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流程指导、协助甲方布置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提供标识设计方案和分类布置方案。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按照实际履行情况，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后，每月10号前，将上月度款项支付给乙方，如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千分之五/天的利息。

七、违约处置

1. 乙方承诺委托单位有资质处置废弃物并能保管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诺不将危险废弃物或其它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向乙方赔付所产生的费用。

3. 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项下归属于己方的责任、义务，若任一方有违反，则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行协议的可得利益及守约方为维权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服务费、评估鉴定费、交通通讯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11MA2B92BQ8N002U

单位名称: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瑞银东路)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一号赛亚特车间3号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蔡书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瑞银东路128号

行业类别: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B92BQ8N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211733、HJ-2212197、HJ-2302529、HJ-2302530、HJ-2302531 检测报告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302530

项目名称：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ZJXH(HJ)-2302530

样品类别：污水　　检测日期：2023年02月22-23日

项目名称：浙江川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检测

委托方：浙江川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海盛路128号浙江连城产业园2号楼

采样方：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3年02月22-23日　　检测日期：2023年02月22-24日

检测地点：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川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illegible]-Z[illegible]

表 2：检测结果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限值(mg/L)	标况(mg/L)	小时均值(mg/L)	达标情况
2025.02.23	第一次	HJ-[illegible]-101	污水排放口	氨氮	1.77	12	1.69	0.402	达标
	第二次	HJ-[illegible]-102		氨氮	1.60	12	1.57	0.417	达标
	第三次	HJ-[illegible]-103		氨氮	1.62	12	1.61	0.454	达标
	第四次	HJ-[illegible]-104		氨氮	1.52	12	1.46	0.438	达标
2025.02.24	第一次	HJ-[illegible]-105		氨氮	1.60	12	1.52	0.449	达标
	第二次	HJ-[illegible]-106		氨氮	1.62	12	1.54	0.436	达标
	第三次	HJ-[illegible]-107		氨氮	1.60	12	1.54	0.441	达标
	第四次	HJ-[illegible]-108		氨氮	1.60	12	1.50	0.440	达标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JCJ-2202530

表3、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无量纲）
2023.02.22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7.2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4
	第四次		7.4
2023.02.23	第一次		7.2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2

报告结果_____

报告编制：_____ 校核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2023年02月02日

附件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中星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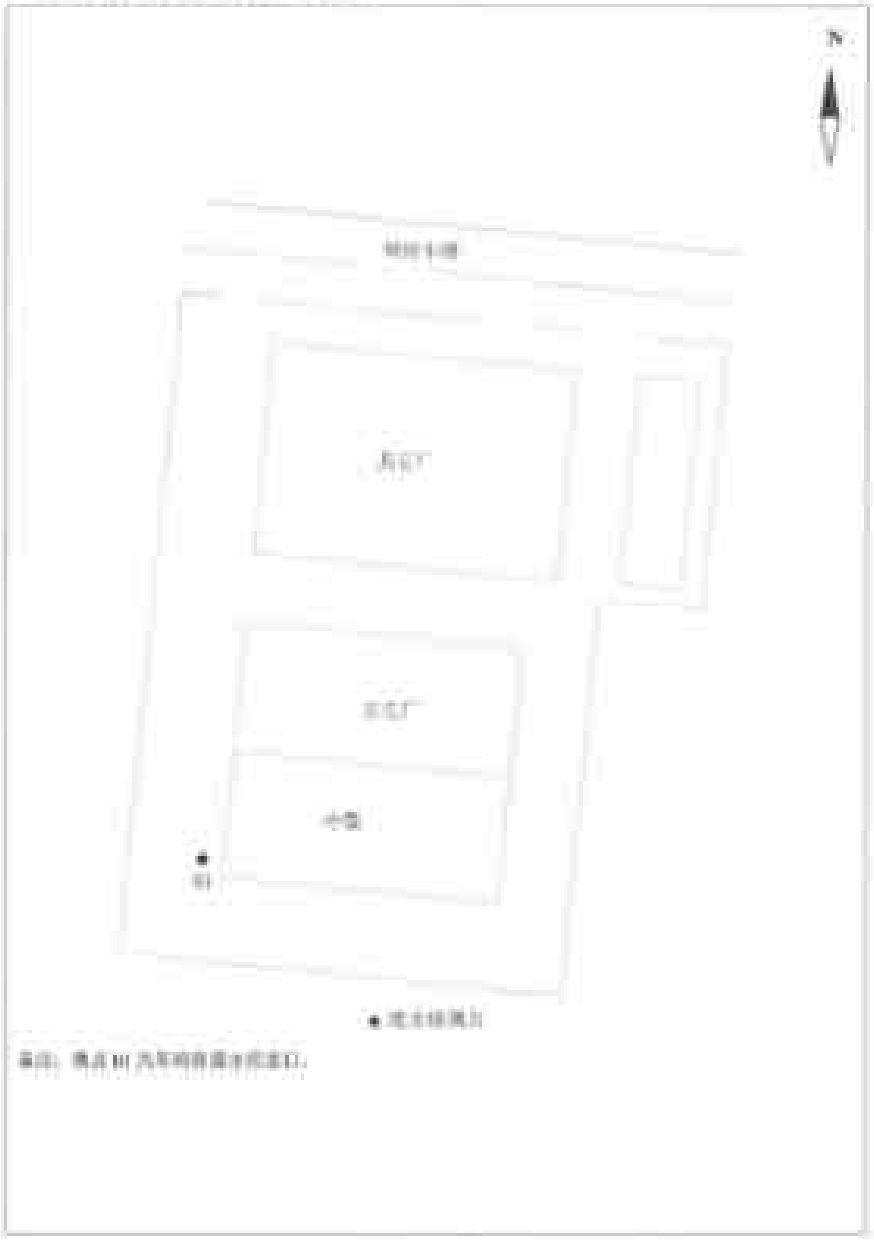

备注：噪点III为车间噪声测点位。

制图单位：杭州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纯慧　　制图日期：2023年01月02日

附件 2

质控信息

表 1：精密度控制

参数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mg/L）	HJ-2302530-004 第一次	154	1.0	≤10	合格
	HJ-2302530-004 第二次	151			
化学需氧量（mg/L）	HJ-2302530-008 第一次	167	5.8	≤10	合格
	HJ-2302530-008 第二次	158			
氨氮（mg/L）	HJ-2302530-008 第一次	5.97	2.0	≤10	合格
	HJ-2302530-008 第二次	5.54			
氨氮（mg/L）	HJ-2302530-008 第一次	5.97	1.3	≤10	合格
	HJ-2302530-008 第二次	5.82			
总磷（mg/L）	HJ-2302530-004 第一次	0.425	0.8	≤10	合格
	HJ-2302530-004 第二次	0.413			
总磷（mg/L）	HJ-2302530-008 第一次	0.447	0.2	≤10	合格
	HJ-2302530-008 第二次	0.448			

表 2：准确度控制

质控样名称	参数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01128	化学需氧量（mg/L）	20.4	20.0±1.9	合格
2001128	化学需氧量（mg/L）	21.0	20.0±1.9	合格
2001128	化学需氧量（mg/L）	19.8	20.0±1.9	合格
2001128	化学需氧量（mg/L）	19.1	20.0±1.9	合格
2007147	氨氮（mg/L）	1.34	1.40±0.07	合格
2003147	氨氮（mg/L）	1.35	1.40±0.07	合格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212197

项目名称：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illegible]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0[illegible]-22121[illegible]

样品类别：废气　　样品状态：[illegible]

项目名称：浙江业[illegible]

委托方：浙江业[illegible]

委托人地址：[illegible]

采样方：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illegible]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illegible]　　检测日期：2022年12月[illegible]

报告编制：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火焰电离法》GB/T 38975-2020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则》HJ/T397-2007

《各类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HJ/[illegible]-2017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气流速	空气流量 毫米水柱表 三点位测定 参照法 GB/T 16125-1995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 [illegible] 号：ZXXH[illegible]-221[illegible]197

表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2022.12.12	第一次	[illegible]	厂界东	0.71
		[illegible]	厂界南	0.71
		[illegible]	厂界西	0.81
	第二次	[illegible]	厂界东	0.80
		[illegible]	厂界南	0.70
		[illegible]	厂界西	0.90
	第三次	[illegible]	厂界东	0.95
		[illegible]	厂界南	1.00
		[illegible]	厂界西	1.01
	第四次	[illegible]	厂界东	1.00
		[illegible]	厂界南	0.97
		[illegible]	厂界西	1.06
2022.12.13	第一次	[illegible]	厂界东	1.06
		[illegible]	厂界南	1.12
		[illegible]	厂界西	1.12
	第二次	[illegible]	厂界东	0.96
		[illegible]	厂界南	0.99
		[illegible]	厂界西	0.98
	第三次	[illegible]	厂界东	1.07
		[illegible]	厂界南	0.79
		[illegible]	厂界西	0.93
	第四次	[illegible]	厂界东	1.29
		[illegible]	厂界南	1.41
		[illegible]	厂界西	0.6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XH1103-221212[illegible]

表3、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2022.12.12	第一次	[illegible]	厂界东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南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西	[illegible]
	第二次	[illegible]	厂界东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南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西	[illegible]
	第三次	[illegible]	厂界东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南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西	[illegible]
	第四次	[illegible]	厂界东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南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西	[illegible]
2022.12.13	第一次	[illegible]	厂界东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南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西	[illegible]
	第二次	[illegible]	厂界东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南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西	[illegible]
	第三次	[illegible]	厂界东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南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西	[illegible]
	第四次	[illegible]	厂界东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南	[illegible]
		[illegible]	厂界西	[illegible]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212197

表 4、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2.12.12	第一次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东	13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南	15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西	14
	第二次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东	14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南	14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西	17
	第三次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东	12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南	12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西	12
	第四次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东	14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南	11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西	12
2022.12.13	第一次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东	12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南	12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西	15
	第二次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东	14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南	<10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西	12
	第三次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东	11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南	14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西	13
	第四次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东	17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南	16
		HJ-2212197-[illegible]	厂界西	1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XHJC[illegible]-221207

表 5、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2022.12.07	第一次	HJ-2212[illegible]-071	厂区内	0.69
	第二次	HJ-2212[illegible]-074		0.57
	第三次	HJ-2212[illegible]-075		1.76
	第四次	HJ-2212[illegible]-076		1.76
2022.12.07	第一次	HJ-2212[illegible]-077		1.06
	第二次	HJ-2212[illegible]-078		1.17
	第三次	HJ-2212[illegible]-079		1.20
	第四次	HJ-2212[illegible]-080		0.89

表 6、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时）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m³/h）		16091	16040	1605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12[illegible]-093	HJ-2212[illegible]-094	HJ-2212[illegible]-095	/
	样品浓度（mg/m³）	5.65	5.79	5.74	5.73
	排放速率（kg/h）	0.091	0.093	0.092	0.092

表 7、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吸附时）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流量（m³/h）		16069	16063	1608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12[illegible]-096	HJ-2212[illegible]-097	HJ-2212[illegible]-098	/
	样品浓度（mg/m³）	5.46	5.32	5.44	5.37
	排放速率（kg/h）	0.088	0.086	0.088	0.08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XXH(M)-221[illegible]

表8、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时）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12.12			
排气筒高度		30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15361	16073	1616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X-221215[illegible]	HX-221215[illegible]	HX-221215[illegible]	/
	排放浓度（mg/m^3）	1.31	1.74	1.26	1.7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8	0.020	0.02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X-221215[illegible]	HX-221215[illegible]	HX-221215[illegible]	/
	排放浓度（无量纲）	72	54	72	/

表9、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时）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2.12.13			
排气筒高度		30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16010	16067	1610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X-221215[illegible]	HX-221215[illegible]	HX-221215[illegible]	/
	排放浓度（mg/m^3）	1.96	2.81	2.82	2.53
	排放速率（kg/h）	0.031	0.045	0.045	0.04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X-221215[illegible]	HX-221215[illegible]	HX-221215[illegible]	/
	排放浓度（无量纲）	72	97	97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illegible]　　检验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2022年12月[illegible]日

附件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测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傅梅琴　　制图日期：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2

气 象 条 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12.12	第一次	W	3.4	3.2	102.9	晴
	第二次	W	3.5	4.9	102.7	晴
	第三次	W	3.0	6.8	102.6	晴
	第四次	W	3.2	7.1	102.7	晴
2022.12.13	第一次	W	2.9	2.2	103.0	晴
	第二次	W	3.1	6.7	102.9	晴
	第三次	W	3.0	10.2	102.7	晴
	第四次	W	3.0	9.1	102.9	晴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302524

项目名称：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illegible]检测[illegible]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03)-23102529

样品类别 空气 接样日期 2023年10月23-24日

项目名称 浙江中强材料有限公司应急监测

委托方 浙江中强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illegible]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无组织排放点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3-2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23-24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表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溶剂法 HJ 734-2014	烟道气自动采样系统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illegible]-2302529

表 2、1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投料时）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3.02.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0	0.008	0.010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 手工测定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采样本位置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mg/m³””。

表 3、1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投料时）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3.02.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2	0.014	0.016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 手工测定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采样本位置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mg/m³””。

表 4、1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投料时）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3.02.23			
排气筒高度		30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临时等效排污口	样品编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302529

表 5、1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投料时）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3.02.23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7562	7410	7562	/
氯化氢排放浓度	样品编号	HJ-2302529-1101	HJ-2302529-1102	HJ-2302529-1103	/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报出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2023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申星材料有限公司

备注：测点1为M废气检测前端口（塑料粒），测点2为M废气检测末端口（编织袋）。

制图单位：金华市冶地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3年10月10日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211733

项目名称：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231773

样品类别：废气　　采样日期：2022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浙江[illegible]废气检测

委托方：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浙江[illegible]

采样人：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illegible]

采样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检测日期：2022年12月01日

检测地点：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标干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颗粒物的测定 气袋法 HJ 836-2017	气袋采样器
烟气流速	空气质量 烟尘的测定 工业用比托式压差计 GB/T 16675-1996	/

表2、2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号箱体脱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30			
废气排放量		30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781	1792	179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221173I-001	HJ-221173I-002	HJ-221173I-003	/
	排放浓度（mg/m³）	7.19	9.21	8.97	8.46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6	0.016	0.015
烟气流速	样品编号	HJ-221173I-004	HJ-221173I-005	HJ-221173I-006	/
	排放浓度（无量纲）	524	549	549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XHJH(H)-2211733

表 3、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箱体除尘）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30			
废气排放口		2#-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3/h）		1769	1774	1761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21173314001	HJ-221173314008	HJ-221173314009	/
	排放浓度（mg/m^3）	5.85	5.39	5.91	5.86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1173314010	HJ-221173314011	HJ-221173314012	/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	724	724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中翼材料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陈利军　　制图日期：2022年12月11日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B0021-2302531

项目名称：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嘉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illegible]

项目名称：[illegible]

委托方：[illegible]

委托方地址：[illegible]

检测日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日，检测方：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宁波[illegible]

检测标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噪声测量仪器

表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05.23	01	厂区厂界西北	机械噪声	56.7	47.4
	02	厂区厂界西北	机械噪声	61.2	53.9
	03	厂区厂界东北	机械噪声	55.9	51.6
	04	厂区厂界东南	机械噪声	59.9	52.9
	05	厂区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0	50.9
2023.05.24	01	厂区厂界西南	机械噪声	61.3	52.1
	02	厂区厂界西北	机械噪声	60.0	48.2
	03	厂区厂界东北	机械噪声	59.0	47.9
	04	厂区厂界东南	机械噪声	60.5	49.7
	05	厂区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1	54.6

报告结果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2023年05月[illegible]日

附件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中翼材料有限公司

备注：测点N1为厂区厂界西南，测点N2为厂区厂界西北，测点N3为厂区厂界东北，测点N4为厂区厂界东南，测点N5为厂区厂界南。

制图单位：浙江欧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年07月02日

附件 7：用水量证明材料（水费发票）

3300214130

№ 07958284

3300214130

№ 07958305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46375799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46375658

附件 8：评审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报告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路 128 号，租赁浙江鸣博机器人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2583.2 平方米，设计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8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1〕43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1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50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烘干机、裁切机数量有所减少，实际老化房、环境箱等部分测试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模具除尘收集后采用过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

催化燃烧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湖州威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催化燃烧催化剂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起，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日分别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泰州威迪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危险催化剂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颗粒物、NH_3-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234 t/a，NH_3-N 排放量为 0.024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t/a，VOC_s 排放量为 0.376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70 t/a，NH_3-N 0.027 t/a，颗粒物 0.208 t/a，VOC_s 4.22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建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建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废气处理效率，规范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危险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继续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3 月 28 日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方米无氯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2023年3月28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蒋[illegible]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监	3[illegible]1985[illegible]	180[illegible]13907
专家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13[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136[illegible]
其他参会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年3月28日，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硕服东路128号，租赁浙江神塔机器人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2343.2平方米，设计年产9000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公司委托浙江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8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1〕43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1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illegible]万平方米无氟环保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老化期、环境期等部分测试设备尚未实施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手外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新沂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湾。

（二）废气

项目原料粉尘收集后采用过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研磨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非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构成棒、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研究性实验化验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委托浙川威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催化燃烧催化剂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向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特步，将需要预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需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经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概况

2022年11月起，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重点核查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监测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2日～12月13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3日分别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检定台投料设施出口挥发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床油、废切削液、失效干燥剂委托泰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催化燃烧催化剂报废后不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粉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颗粒物、NH_3-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278 t/a、NH_3-N 排放量为 0.024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 t/a、VOC_s 排放量为 0.376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78 t/a、NH_3-N 0.027 t/a、颗粒物 0.208 t/a、VOC_s 4.22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所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和公众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构建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编写规范，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建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录建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管理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废气稳定排放，规范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结合主要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规范运输，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转移联单等标志标识，按危废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程序。

4、若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中策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设计与施工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其他生活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和投料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器”处理后引至3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36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治理，企业实际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废水治理：20万元，废气治理：75万元，噪声治理：13万元，固废治理：5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企业于2021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8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文号：嘉环秀备〔2021〕43号），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120号，设计年产9000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

2022年11月起，浙江新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报备监测方案，浙江新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2日～12月13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3日分别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年3月28日，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影响评价）（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存放了“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方米无氟共挤高性能光伏背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测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已设定环保管理负责人，由相关负责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制度，并严格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已填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1MA21PGEBQ9N002U，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配套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源污产能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设生产废水直排排放主要污染物区域内除工业园区内除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苏州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位源污厂区内除工业园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COD_{cr}、NH_3-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4.2204t/a，颗粒物 0.2081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应相关规定，VOCs、颗粒物均需按 2 倍 1 的区域平衡削减方案，对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 替代

削减量为8.438t/a，烟尘粉尘代投减量为0.416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杭州钱塘新区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储备库。

（2）排污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中莱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临时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中莱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